

诸暨市农林局原局长孟志康、林业局原局长俞仁兴 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整改结果公告

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13 日，诸暨市审计局对我局原局长孟志康、林业局原局长俞仁兴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（诸审责报〔2017〕14 号）。根据审计报告的要求，我们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，现将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结果文书的名称、文号

《诸暨市农林局原局长孟志康、林业局原局长俞仁兴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》

文号：诸审责报〔2017〕14 号

二、审计反映问题

- 1、原农业局项目补助支出欠规范
- 2、下属国企资本经营收益未按规定上缴财政
- 3、下属经济特产站在往来款或专项基金结余中列收列支
- 4、原林业局垫付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通道费 300 万元

未收回

5、原林业局及下属环境绿化工作站往来款中列支费用和资金补助

6、原林业局及下属环境绿化工作站往来款中列支费用和资金补助

三、审计处理处罚意见和审计建议等

1、农林局应严格执行预算，加强并严格执行专项经费支出规范化要求，防范专项补助的随意性。

2、农林局应指导企业做好经营核算和利润分配工作，督促企业报告财政（国资）部门并按规定将国资收益及时上缴。

3、农林局应督促经济特产站严格单位收支的预算管理，对在往来款及专项基金结余中列收列支情况进行清理，报财政部门审批，以审批结果进行财务处理。同时规范土地征用赔偿款的使用，按实际需求向财政部门申拨资金、结余闲置资金及时上缴财政，杜绝自行在其中列支经费。

4、农林局应及时采取措施，认真解决 300 万元暂付资金的回收问题，在支持我市农业企业壮大发展的同时，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绩效。

5、农林局应加强对林科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监督指导，及时督促林科所改进临时工工资、劳务费的发放方式，加强费用支出管理，规范原始凭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充分性，提高财务监督的有效性，堵塞漏洞，防范单位违纪违规风险。

6、农林局应严格单位预算管理，对已在往来款中列支的费用和补助资金及时向财政部门报批，以批准的结果进行财务调整，杜绝自行在往来款中列收列支逃避预算约束。

四、采取的措施及整改结果

1、严格按上级政策和诸农林发〔2016〕2号《关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讨论决算制度》等制度文件规定进行管理，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和使用绩效。

2、按国资委的要求对经营收益上缴市财政，目前已经上交经营收益10万元，今后，将按诸政发[2014]2号文件的要求，对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的时限上缴市财政局。

3、对往来款和专项基金中列收列支的情况进行清理，同时规范土地征地赔偿款的使用。

4、加强交易所通道费的资金管理，保证财政资金安全。

5、对朝湖山基地全年管护工作进行系统整理，核算全

年管护资金明细，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对外进行工程发包，由相关公司承保负责基地管护和工人管理，发票由施工方负责开具，林科所负责业务指导。如遇抗旱浇水、病虫害防治、大型道路塌方、重要考察任务及其他不可预见工作等临时性工程，采用开具增加工程联系单的形式议事、议价实施。

6、加强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杜绝在往来款列支费用和补助资金。

五、未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措施

关于垫付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通道费 300 万元未收回的问题，目前须根据原签订合同执行，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还在正常交易香榧产品，保证金暂时无法退还。目前已与对方企业对接，要求加强通道费管理，以保证垫付资金安全。

其余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。